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340B-04

修正案号: 39-2387

- 一. 标题: 拆下未经正确热处理的前轮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340B序号160到451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1998年11月9日颁布的服务通告 SAAB340-32-116R1及附件1.
 - 2. ABSC 紧急服务通告 SAAB340-32-A53
 - 3. SAD No 1-13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由于内侧轮毂(件号为5006490)和外侧轮毂(5006488)组成的轮毂组件(件号为5006227)未经正确的热处理,有可能导致前轮轴承环松动和减少前轮轮毂的疲劳寿命。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七天内,根据1998年11月9日颁布的服务通告 SAAB340-32-116R1及附件1和ABSC紧急服务通告SAAB340-32-A53(或以 后的修订版)的要求拆下前轮轮毂组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2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2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顾 新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5